**安徽财贸职业学院信访举报办理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落实纪检监察部门转职能、转方式、转作风的工作要求，规范相关信访举报办理工作，更好地发挥信访举报在监督执纪问责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根据中央纪委和安徽省纪委有关规定要求，结合学院纪检监察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信访举报办理工作坚持依纪依法、归口办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信访举报是指学院纪委、监察审计处依照职责受理的对学院党组织、党员和全体教职工违反党纪政纪、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行为的检举控告；依法依纪依规应由学院纪委、监察审计处受理的党组织、党员和教职工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；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建议及其他来信来访等。信访举报包括来信、来访、来电、网络举报等形式。

**第二章 信访举报的办理**

**第四条** 学院纪委、监察审计处对受理的信访举报，依照规定进行阅信、登记、办理、反馈等。

（一）阅信。目的是判断反映的问题是否属于信访举报受理范围，以及了解反映主要问题、问题类型、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等。

（二）登记。主要登记以下内容：1.举报人基本情况；2.被举报人基本情况；3.反映问题类型；4.反映的主要问题。

（三）办理。摘录登记后，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出相应处理方式，履行审批程序后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。

（四）反馈。是指调查处理后，向举报人反馈调查处理情况，并征求意见。

**第五条** 信访举报办理的具体操作流程

（一）来信（包括短信、微信、传真、邮件等）

1.收信。注意保持信封和邮戳的完整。

2.编号。填写收信日期和来信编号。

3.登记。对来信者姓名、联系方式，收信时间，被举报人及其基本情况，反映的主要问题等逐项进行登记；信件摘要一律采用第三人称，要求言简意明，不失原意。

4.报批。填写信访件呈批表，报领导审批。

5.办理。落实领导审批意见。

6.反馈。对实名举报者反馈通报处理结果。对匿名举报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，对恶意诬告进行追责。

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交办转办的信访举报件，受理程序同来信受理程序。

（二）来访

1．登记。接待来访者，填写来访登记表；来访人不愿意泄露身份的，按匿名信访件登记。

2．接谈。接谈要两人以上。接谈内容包括：来访者的基本情况；反映的主要问题和证据，包括被检举、控告人的基本情况；来访人的要求；是否已向其他机关或部门反映。

接谈后的受理程序同来信受理程序。

（三）来电

学院纪委、监察审计处的固定电话即为受理来电的举报，接听举报电话应及时填写电话举报记录单；必要时，可采取录音的方式同步记录。

记录举报电话以后的受理程序同来信受理程序。

（四）网上举报

学院纪委、监察审计处设立网上举报信箱，并安排专人负责接收网上举报信箱的邮件，保存来信电子邮箱地址以及邮件发送、接收的时间等原始材料。

网上举报的受理程序同来信受理程序。

**第六条** 信访举报办理的基本方法

（一）转送。是指根据干部管理权限，将不属于管辖范围的信访举报，呈报有关部门办理，不要求回复办理情况的办理方式。

（二）交办。是指对属于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职责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，交职能部门办理，并要求调查处理并报告结果的办理方式。

（三）自办。是指信访举报受理后，由学院纪委、监察审计处按照谈话函讯、初核、立案、暂存和了结等五类处置方式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信访暂存。根据《控告申诉工作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：对匿名的检举材料，要具体分析，区别对待，慎重处理，没有具体事实的，可以不予置理。

**第七条**  信访举报办理的时限要求

（一）交办的信访件。学院各部门、基层党组织承办学院纪委、监察审计处交办的信访举报一般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，疑难信访件一般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对到期不能上报的，必须说明情况，并经学院纪委领导同意后，方可延长。

学院纪委、监察审计处在受理举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作出程序性答复，告知举报件承办单位、办理时限等情况。

（二）自办的信访件。一般信访举报问题应在2个月内处理结束，初核案件在3个月内结案，重大、复杂的案件可延期结案，但延长时间不超过30日。实名举报办结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学院纪委、监察审计处向举报人回复办理结果，做好回复记录。

**第三章 信访举报工作纪律**

**第八条** 加强信访举报交办件跟踪督查，对未按期报告核查、处理结果，尤其是重复信访的交办件进行督办，提高信访举报件的办理时效和质量，保证信访举报下转件去向清楚、处理到位，如推诿、拒办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要确保信访举报件不积压、不遗失、不泄露，切实做到情况明、数字准、责任清、作风正、工作实。

**第十条** 严格执行保密规定，坚决防止泄密涉访情况的发生。信访举报涉及纪检监察干部和与案件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的承办人，必须回避。

**第十一条** 严格实行责任追究，对泄露信访举报内容、利用信访举报办理权谋私利等违规违纪行为，以及信访举报办理过程中发生压件不办、核查不严、反馈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、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严格信访立卷及举报信息运用审批制度。学院纪委、监察审计处应按照要求设立信访卷宗和案件卷宗，按照规定保存卷宗。确因工作原因需要查阅、借阅、摘抄、复印卷宗，必须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。有关部门对学院纪委、监察审计处提供的信访举报信息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。

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学院纪委、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